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索取「檢討香港電台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的處理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2021年4月12日及5月3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提交補充資料。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於2021年2月20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商經局索取「檢討香港電台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商經局於4月9日作出回覆^{註1}，表示披露與專責小組個別成員及運作相關的資料，會導致日後較難進行其他檢討，亦可能對其他部門進行類似工作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故該局根據《守則》第2.9(c)段，未能披露投訴人要求的資料。

3. 投訴人認為，公開專責小組成員名單有助市民了解各成員的個人操守、傳媒經驗，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可令專責小組的報告更具公信力及認受性，並指政府過往亦曾公開於2006年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因此，商經局拒絕向其披露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理據欠充分。

本署調查所得

4. 經審研投訴人提交的資料，本署決定就上述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商經局於2021年6月3日回覆本署。其後，應本署要求，該局於7月21日向本署提交進一步資料。經詳細審研該局所提交的資料

^{註1} 商經局在回覆中告知投訴人：該局於2020年年中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由首長級政務主任丁葉燕薇擔任主任，成員有時任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張健華，以及來自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和管理參議主任等職系的現職公務員或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他們具備廣播服務、行政管理、資源管理及機構管理顧問工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專責小組向該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負責；專責小組在工作期間有參閱部門的檔案，觀察部門的運作，以及與香港電台的同事討論，以編寫報告內容。

及解釋，本署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背景資料

5. 根據商經局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報告》」），該局負責監察港台的內務事宜；鑑於社會廣泛關注香港電台（「港台」）節目、有大量針對該台的投訴，以及多次違反有關業務守則，該局認為有需要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更深入的檢討；該局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宣布會成立專責小組，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內部檢討，目標是確保港台完全符合《香港電台約章》列明的規定、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業務守則。

商經局的回應

《守則》的相關規定

6. 根據《守則》第 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可拒絕披露相關資料。有關條文保障與部門進行，或為部門進行的測試、管理檢討、審查或審計有關的資料。根據《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引用《守則》第 2.9(c)段，無需限於披露資料會影響某項檢討的進行或令某一個案資料的提供受到損害的情況，只要能顯示披露與某項檢討有關的資料，會導致日後較難取得類似的資料或進行其他檢討，又或作出披露可能對其他部門進行類似工作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便已足夠。

公開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的考慮

公職人員提供姓名及職銜

7. 政府非常重視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問責。根據相關政府通函，為使公共服務更公開、更能對公眾負責，以及利便與市民溝通，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向所接觸的市民，提供其全名及職銜。

8. 專責小組的工作性質是政府部門內部進行的專業審計工作，小組成員並非前線人員，工作主要是參閱部門檔案、觀察部門運作，以及與港台的同事討論，編寫報告內容。專責小組成員在工作過程中並無需要與公眾和市民溝通和接觸，因此，相關成員無須按上段所述通

函的原則向市民提供個人資料。

社會大環境

9. 自 2019 年的黑暴事件後，常有發生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各種渠道（例如網上討論區、社交媒體或通訊群組）被「起底」的個案／事件。當中包括不同部門和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司法人員甚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人），而且不論職級，由部門首長至前線人員亦曾受騷擾，可見問題的嚴重性。

10. 在此大環境下，公職人員（特別是負責處理廣受社會各界關注工作的人員）有明確風險可能被惡意公開和侵犯私隱，個人資料被武器化，使相關人員蒙受重大傷害。政府現正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工作，正是為了打擊這種透過「起底」方式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

籌備專責小組的前期工作

11. 商經局於 2020 年中籌備成立專責小組時，曾接觸多名不同職系的現職和退休公務員同事，與其討論加入專責小組的事宜。部分同事曾對加入專責小組表達憂慮，其中除工作範圍外，他們亦擔心被公開私人資料（即被「起底」），有同事亦因此拒絕加入專責小組，導致專責小組籌備過程困難。後來加入專責小組的同事，是在理解專責小組檢討港台工作的性質為政府內部審計，其個人資料不會被公開的情況下加入。商經局認為有責任和必要防患於未然，保障專責小組成員及或其家庭成員免受被「起底」的風險，而非待「起底」情況發生後方進行補救工作。

《報告》公布後的情況

12. 當港台在 2021 年 4 月發出內部人事通告，公布數名人員負責落實專責小組報告的跟進工作時，相關消息和人員被傳媒不合比例地廣泛報導。負責跟進工作的同事包括非首長級職級的前線人員，也被廣泛報導，可見在專責小組已經完成其檢討報告後這一段時間再公開小組成員名單，個別成員仍然有被公開個人私隱和受到傷害的風險。

13. 此外，港台有官員於早前受到恐嚇和收到載有可疑物品的信件，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器官捐贈卡，有關事件已報警處理。

2021年7月，社會上更發生有人在鬧市襲擊警員後自殺的「孤狼式襲擊」。由此等激進事件可見，上述擔心並非毫無根據，商經局有必要十分小心處理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免對他們造成不成比例及不能彌補的傷害，致令將來局方進行類似工作時可能有更多人員拒絕參與。

《報告》的公信力和認受性

14. 領導小組的主要首長級人員名單已經公開，商經局亦交代了專責小組的工作和運作模式。其他成員為公務員或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同事（來自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管理參議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是負責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局認為公開他們的姓名與專責小組報告的公信力和認受性並無關係。

15. 《報告》已完整地透過新聞稿及在商經局網頁公開予公眾閱覽，商經局局長亦在《報告》發表當日舉行記者會詳細解釋報告，並分別在2021年3月15日及5月25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報告》和匯報跟進工作。公眾應能憑報告內容評論專責小組的工作是否合理和專業。

16. 此外，當投訴人於2021年2月20日首次向商經局提出要求索取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時，專責小組已經完成所有工作並已解散。因此，公開其成員名單完全無助於市民就專責小組報告內容與政府溝通。如市民有需要查詢有關專責小組報告的事宜，應與商經局聯絡。

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

17. 2006年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人士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安排。商經局於2020年設立的專責小組，是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其性質是政府部門內部進行的專業審計工作，有別於其他公共政策檢討，所有參與的同事均為政府僱員，屬於政府部門內部行政管理運作一部分。兩次的檢討的課題和安排完全不同，不應相提並論。

商經局的評論

18. 近年，港台的工作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除了面對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不少抨擊，當中常有在廣為市民使用有關港台工作人員的平

台作出謾罵和失實的「報導」。專責小組僅為約半年的短期工作，也受到公眾不成比例的關注，容易招致一些較激進的社會人士攻擊，有機會令同事或其家庭成員的私人資料（例如住址、子女就讀學校和班別等）被公開以圖影響甚至威脅有關工作。因此，公開專責小組所有成員名單，特別是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名單，很有可能引起個別同事擔心個人私隱被公開，甚至被「起底」及網上欺凌，導致政府日後較難安排公務員同事，或招募合約僱員進行其他檢討或類似工作（《守則》第 2.9(c)段）。

19. 就投訴人的個案，商經局已盡量回應其要求，提供了專責小組中負責領導工作的主要首長級人員名單，亦向投訴人提供專責小組的其他成員所屬的職系資料，協助其了解小組的分工，並向其簡介專責小組的工作和運作模式（見註 1）。該局認為，提供了部分而非全部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符合《守則》，也平衡了公眾知情權和保障同事的私隱，因此沒有需要公開專責小組所有成員的名單。

本署的評論

20. 從上文第 9 至 13 段及 18 段可見，商經局已詳細解釋為何披露專責小組首長級人員以外的成員名單，會導致日後較難進行其他檢討，又或作出披露可能對其他部門進行類似工作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守則》第 2.9(c)段）。在一般情況下，公職人員應要求提供其姓名及職銜，屬理想做法；公務員亦不應期望可以用擔憂被「起底」為理由拒絕參與上級委派的工作。惟在當時的特殊情況下，商經局憂慮向外界披露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可能會對成員構成風險，並非無理。經綜合考慮商經局提交的解釋及多方面的理據，本署認為該局拒絕向投訴人披露其所要求的資料，並無違反《守則》。

21. 至於公眾對《報告》的公信力和認受性的評估，透過審閱《報告》的內容亦可達至有關目的，何況該局已公開小組兩名主要成員的名稱及其他成員所屬的職系。所以，公開專責小組其餘成員的名單以加強公信力和認受性實非必要。歸根究柢，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內部檢討的是商經局（上文第 5 段），故須向公眾交代《報告》結果的亦應是該局，而非該局內部成立的專責小組或個別小組成員。該局已表示，如市民對《報告》有意見或查詢，可直接聯絡該局（上文第 16 段）。

22. 就前兩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商經局的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21年8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